



首页



了解前海



投资前海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自贸区

热门搜索: 前海 深港合作 自贸片区 新城建设 制度创新



智能搜索

首页 &gt; 前海资讯 &gt; 通知公告

已归档

##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防控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申报指南

信息来源: 市前海管理局 信息提供日期: 2020-06-08 17:47:50 【字体: 大 中 小】 视力保护色: ■ ■ ■ ■

## 一、编制依据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防控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

## 二、支持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政策条款
1	办公用房 租金减免 支持	对入驻前海管理局局属企业物业的企业,按照《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局属企业物业减免租金支持企业共克时艰的意见》规定,减免2020年2月、3月租金。
2		对入驻非局属企业物业的企业与社会组织,按照2020年2月、3月实际支付租金的20%予以补贴。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150万元。
3		前海合作区内办公用房产单位或经营管理主体(国有企业除外)主动为入驻企业减免2020年2月、3月租金的,按减免租金总额的50%予以支持,单个主体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4	商业租金 减免支持	对前海合作区内写字楼裙楼、地下、园区配套的餐饮类、便利店类商户,2020年2月、3月的实际支付租金予以全额补贴,4月至6月的实际支付租金予以30%补贴,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其中,符合《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局属企业物业减免租金支持企业共克时艰的意见》减免条件的商户,2020年2月、3月的租金不再重复减免。
5		对前海合作区内商业综合体业主或经营管理主体(国有企业除外)主动为商户减免在2020年2月、3月租金的,按减免租金总额的50%予以支持,单个主体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6	人才住房 租金减免 支持	对承租前海人才住房的非国有企业、科研机构、医疗机构的员工,按照《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前海合作区人才住房租金免交的公告》及补充公告规定免收2020年2月、3月租金。
7	金融纾困 支持	对于2020年2月至6月成功发行疫情防控债的企业,按照融资规模的2%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补贴。
8		鼓励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前海企业开辟绿色通道,给予延期还贷、展期续贷、降低利率和减免利息支持。
9		搭建前海中小企业“普惠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帮助企业第一时间便利获取各金融机构的惠企金融政策与产品信息。
10	企业用工 支持	企业2020年2月至6月招收新员工且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按照600元/人的标准予以支持,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30万元。
11		对按政府要求有序组织员工复工复产、恢复经营的“四上”企业或用人规模50人以上的企业,按其2020年3月实际缴纳社保金额的5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30万元。
12	防疫物资	企业采购口罩、测温枪、消毒剂等防护物资复工复产的,根据企业202

	采购支持	0年3月实际社保参保人数分2-9人、10-49人、50-199人、200-499人、500人以上等五个档次，分别给予1000元、3000元、1万元、2万元、3万元支持。
13		在疫情防控期间安装自动红外检测仪的企业或物业管理单位，按照设备实际价格和安装服务费的30%予以支持，每台次最高不超过2万元。
14	深港合作支持	对按政府要求有序组织员工复工复产、恢复经营的港资企业，按照《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防控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第（十一）条规定予以补贴，澳资、台资企业参照此标准执行。
15	法律服务支持	企业为应对疫情防控法律纠纷和风险，加强合规和风控管理，聘请在前海合作区内注册与经营的法律服务机构提供专业法律服务的，按照法律顾问合同价格的30%予以支持，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6万元。
16		对获得广东省、深圳市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应急防治”专项项目支持的企业，按照省、市支持金额的50%予以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17	科技成果支持	对研发疫情防控药物、防疫物资、诊断试剂、疫苗、医疗设备、人工智能科技成果（包括无人机、智能测温、智能疫情防控系统、防疫知识多媒体宣传平台及产品等）、远程办公、线上培训、在线医疗等应用产品并投入市场运用的企业，按照2020年2月至6月产品研发投入总额的30%予以支持，最高不超过50万元。
18	前海湾保税港区发展支持	前海湾保税港区的仓库租金补贴、查验费减免等，按照《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前海湾保税港区发展的若干措施》有关规定予以支持。
19	政务服务支持	加强国家、省、市、区各级抗疫惠企政策的宣贯，充分利用E站通、前海热线、官网官微等平台，做好《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政策措施》《深圳市人民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南山区携手企业勠力同心共渡难关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专项支持措施》等各级惠企政策指引，帮助企业第一时间获取有关政策支持。
20	叠加配套支持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出台的防疫期间惠企政策与本措施有重叠的，企业可以叠加享受。

### 三、支持项目和申请材料

#### 第一条 办公用房租金减免支持

**（二）对入驻非局属企业物业的企业与社会组织，按照2020年2月、3月实际支付租金的20%予以补贴。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150万元。**

【支持对象】注册地、经营地、税收缴纳地均在前海合作区的非国有企业或社会组织。

【申报条件】

- （1）注册地、经营地、税收缴纳地均在前海合作区；
- （2）所租赁的办公用房为前海合作区范围内已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房屋用途为办公的非局属企业物业；
- （3）租赁面积不低于20平方米。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1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防控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办公用房租金减免支持申请书	打印 (盖章)
2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房屋租赁合同	
5	2020年2月、3月的租金发票及银行转账记录	

6	房屋产权证明（如无可提供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凭证）	复印件
---	---------------------------	-----

## 【不予支持范围】

- 1.申报主体所租赁的办公用房非自用，存在转租分租行为；申报租户此前已拖欠租金并启动法律诉讼程序。
- 2.注册地、经营地、税收缴纳地其中之一不在前海合作区内的企业或社会组织；
- 3.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
- 4.申报及审核时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经营异常名录；
- 5.申报及审核前三年有刑事犯罪记录（设立未满三年的，自设立后无上述情况）；申报及审核前三年内有未决及未整改完毕的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设立未满三年的，自设立后无上述情况）。

【申请时间】集中受理时间为6月9日-6月30日。

【业务咨询电话】0755-36667340

**（三）前海合作区内办公用房产单位或经营管理主体（国有企业除外）主动为入驻企业减免2020年2月、3月租金的，按减免租金总额的50%予以支持，单个主体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支持对象】前海合作区内办公用房产单位或经营管理主体（国有企业除外）。

【申请条件】申请主体已发布减免公告，主动为入驻企业减免2020年2月、3月租金。

##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1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防控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办公用房租金减免支持申请书	打印（盖章）
2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申请单位为物业产权单位，提交产权证明文件；申请单位为经营管理主体的，提供负责经营管理的服务的证明文件。	
5	受惠企业营业执照（与申请书中的明细表相对应），及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人）对减免额的签字确认函件	营业执照交复印件（盖章）； 确认函交原件（盖章）
6	租金减免相关证明材料（已公布的租金减免公示公告、租赁合同、减租月份的租金发票）	验原件交复印件

## 【限制和除外情况】

- (1) 同一产权单位或经营管理主体只受理一次；
- (2) 产权单位或经营管理主体不受注册地、经营地、纳税缴纳地在前海合作区限制。

【申请时间】集中受理时间为6月9日-6月30日。

【业务咨询电话】0755-36667340

**第二条 商业租金减免支持**

**（四）对前海合作区内写字楼裙楼、地下、园区配套的餐饮类、便利店类商户，2020年2月、3月的实际支付租金予以全额补贴，4月至6月的实际支付租金予以30%补贴，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其中，符合《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局属企业物业减免租金支持企业共克时艰的意见》减免条件的商户，2020年2月、3月的租金不再重复减免。**

【支持对象】在前海合作区内的写字楼裙楼、地下、园区配套的餐饮类、便利店类商户。

##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1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防控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商业租金减免支持申请书	打印 (盖章)
2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房屋租赁合同	
5	2020年申请补贴月份的租金发票及银行转账记录	

## 【不予支持范围】

- 1、申报及审核时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经营异常名录；
- 2、申报及审核前三年有刑事犯罪记录（设立未满三年的，自设立后无上述情况）；申报及审核前三年内有未决及未整改完毕的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设立未满三年的，自设立后无上述情况）。

【申请时间】集中受理时间为6月9日-6月30日。

【业务咨询电话】0755-36667340

**（五）对前海合作区内商业综合体业主或经营管理主体（国有企业除外）主动为商户减免在2020年2月、3月租金的，按减免租金总额的50%予以支持，单个主体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 【支持对象】

商业综合体业主或经营管理主体的经营场所在前海合作区内。

##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1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防控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商业租金减免支持申请书	打印（盖章）
2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验原件交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商业综合体业主或经营管理主体减租情况一览表（包括受惠商户名称、注册地、主营业务、减免金额、联系方式等）	原件（盖章）
5	受惠商户营业执照（与一览表相对应），及受惠商户法人代表（或授权人）对减免额的签字确认函件	营业执照等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确认函交原件（盖章）
6	租金减免相关证明材料（已公布的租金减免公示公告等，租赁合同、减租月份的租金发票）	验原件交复印件

## 【不予支持范围】

商业综合体业主或经营管理主体为国有企业的除外（国有企业是指国有资本综合占股比例超过50%的企业）。

【申请时间】集中受理时间为6月9日-6月30日。

【业务咨询电话】0755-36667340

## 第四条 金融纾困支持

**（七）对于2020年2月至6月成功发行疫情防控债的企业，按照融资规模的2%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补贴。**

【支持对象】注册地、经营地、税收缴纳地在前海合作区的非国有企业。

##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1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防控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金融纾困支持申请书	打印（盖章）
2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企业基本信息（深圳信用网打印，含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成立时间、股东等信息）	
5	债券募集说明书	
6	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收款凭证	
7	律师事务所或承销商出具的债券发行完毕证明（附有律师事务所或承销商的营业执照和职业许可证）	

8	办公用房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	
---	---------------	--

## 【不予支持范围】

- 1.注册地、经营地、税收缴地纳其中之一不在前海合作区内的企业；
- 2.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行业协会、社会组织；
- 3.申报及审核时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经营异常名录；
- 4.申报及审核前三年有刑事犯罪记录（设立未满三年的，自设立后无上述情况）；申报及审核前三年内有未决及未整改完毕的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设立未满三年的，自设立后无上述情况）。

【申请时间】集中受理时间为6月9日-7月31日。

【业务咨询电话】0755-36667483

## 第五条 企业用工支持

**(十) 企业2020年2月至6月招收新员工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按照600元/人的标准予以支持，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30万元。**

【支持对象】注册地、经营地、税收缴纳地均在前海合作区的非国有企业。

##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1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防控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企业用工支持申请书	打印 (盖章)
2	2020年2月-6月月度新增人员名册（至少包含姓名、身份证号、聘用起始时间、聘用年限）	复印件（盖章）
3	新增人员个人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表	
4	新员工劳动合同	
5	办公用房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	

## 【不予支持范围】

- 1.注册地、经营地、税收缴纳地其中之一不在前海合作区内的企业；
- 2.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行业协会、社会组织；
- 3.申报及审核时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经营异常名录；
- 4.申报及审核前三年有刑事犯罪记录（设立未满三年的，自设立后无上述情况）；申报及审核前三年内有未决及未整改完毕的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设立未满三年的，自设立后无上述情况）。

【申请时间】集中受理时间为6月9日-7月31日。

【业务咨询电话】0755-88981800 0755-36668861

**(十一) 对按政府要求有序组织员工复工复产、恢复经营的“四上”企业或用人规模50人以上的企业，按其2020年3月实际缴纳社保金额的5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30万元。**

【支持对象】注册地、经营地、税收缴纳地均在前海合作区的“四上”企业或用人规模50人以上的非国有企业。

##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1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防控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企业用工支持申请书	打印 (盖章)
2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验原件交复印件 (盖章)
3	2020年3月份缴交社保明细清单	
4	办公用房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	

## 【不予支持范围】

- 1.注册地、经营地、税收缴纳地其中之一不在前海合作区内的企业；
- 2.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行业协会、社会组织；
- 3.申报及审核时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经营异常名录；
- 4.申报及审核前三年有刑事犯罪记录（设立未满三年的，自设立后无上述情况）；申报及审核前三年内有未决及未整改完毕的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设立未满三年的，自设立后无上述情况）。

【申请时间】集中受理时间为6月9日-7月31日。

【业务咨询电话】0755-88981800 0755-36668861

## 第六条 深港合作支持

**(十二) 对按政府要求有序组织员工复工复产、恢复经营的港资企业，按照本措施第(十一)条规定予以补贴，澳资、台资企业参照此标准执行。**

【支持对象】注册地、经营地、税收缴纳地均在前海合作区的港澳台资企业。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1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防控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深港合作支持申请书	打印 (盖章)
2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验原件交复印件 (盖章)
3	2020年3月份缴交社保明细清单	
4	实际办公场地购买或租赁合同	

【不予支持范围】

- 1.注册地、经营地、税收缴纳地其中之一不在前海合作区内的企业；
- 2.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行业协会、社会组织；
- 3.申报及审核时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经营异常名录；
- 4.申报及审核前三年有刑事犯罪记录(设立未满三年的，自设立后无上述情况)；申报及审核前三年内有未决及未整改完毕的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设立未满三年的，自设立后无上述情况)。

【申请时间】集中受理时间为6月9日-7月31日。

【业务咨询电话】0755-36668526 0755-36667440

## 第七条 防疫物资采购支持

**(十三) 企业采购口罩、测温枪、消毒剂等防护物资复工复产的，根据企业2020年3月实际社保参保人数分2-9人、10-49人、50-199人、200-499人、500人以上等五个档次，分别给予1000元、3000元、1万元、2万元、3万元支持。**

【支持对象】注册地、经营地、税收缴纳地均在前海合作区内的非国有企业，按照疫情防控需要采购口罩、测温枪、消毒剂等防护物资复工复产的。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1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防控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防疫物资采购支持申请书	打印(盖章)
2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验原件交复印件 (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办公用房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	
5	2020年3月份缴交社保明细清单	
6	采购口罩、测温枪、消毒剂等防护物资的发票、购买记录等相关证明材料	

【不予支持范围】

- 1.注册地、经营地、税收缴纳地其中之一不在前海合作区内的企业；
- 2.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行业协会、社会组织；
- 3.申报及审核时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经营异常名录；
- 4.申报及审核前三年有刑事犯罪记录(设立未满三年的，自设立后无上述情况)；申报及审核前三年内有未决及未整改完毕的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设立未满三年的，自设立后无上述情况)。

【申请时间】集中受理时间为6月9日-6月30日。

【业务咨询电话】；0755-88981800 0755-36667340

**(十四) 在疫情防控期间安装自动红外筛检仪的企业或物业管理单位，按照设备实际价格和安装服务费的30%予以支持，每台次最高不超过2万元。**

【支持对象】注册地、经营地、税收缴纳地均在前海合作区内的非国有企业或物业管理单位，按照疫情防控需要安装自动红外筛检仪的。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1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防控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防疫物资采购支持申请书	打印（盖章）
2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验原件交复印件 (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办公用房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	
5	采购自动红外检测仪的发票、购买记录等相关证明材料	

#### 【不予支持范围】

- 1.注册地、经营地、税收缴纳地其中之一不在前海合作区内的企业；
- 2.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行业协会、社会组织；
- 3.存在虚构发票、购买记录等证明行为；
- 4.申报及审核时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经营异常名录；
- 5.申报及审核前三年有刑事犯罪记录（设立未满三年的，自设立后无上述情况）；申报及审核前三年内有未决及未整改完毕的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设立未满三年的，自设立后无上述情况）。

【申请时间】集中受理时间为6月9日-6月30日。

【业务咨询电话】；0755-88981800 0755-36667340

#### 第八条 法律服务支持

**（十五）企业为应对疫情防控法律纠纷和风险，加强合规和风控管理，聘请在前海合作区内注册与经营的法律服务机构提供专业法律服务的，按照法律顾问合同价格的30%予以支持，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6万元。**

【支持对象】注册地、经营地、税收缴纳地均在前海合作区内的企业，为应对疫情防控法律纠纷和风险，聘请在前海合作区内注册并经营的法律服务机构提供专业法律服务的。

【支持标准】对自2020年2月1日起至疫情防控期结束期间签订的一年内的法律顾问合同价格的30%予以支持（超过1年的法律顾问合同则按照1年服务时间费用价格的30%予以支持），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6万元。

疫情防控期结束是指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取消。

####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1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防控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法律服务支持申请书	打印（盖章）
2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验原件交复印件 (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申报单位和聘请的法律服务机构在前海合作区内注册并经营的证明材料（执业许可证、前海合作区内物业租赁合同或自有物业产权证明）	
5	与前海合作区内注册与经营的法律服务机构签订的法律顾问合同	
6	合同对应收费发票	
7	申请补贴的银行账户信息	收原件

【不予支持范围】经营地、注册地、税务关系其中任意一项不在前海合作区内的企业；聘请的法律服务机构不在前海合作区内注册并经营。

【申请时间】集中受理时间为6月9日-7月31日。

【业务咨询电话】0755-36667361 0755-36868875

#### 第九条 科技成果支持

**（十六）对获得广东省、深圳市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应急防治”专项项目支持的企业，按照省、市支持金额的50%予以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支持对象】经营地、注册地、税务关系在前海合作区内的企业。

#### 【申请材料】

--	--	--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1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防控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科技成果支持申请书	打印（盖章）
2	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复印件 验原件交复印件 （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4	由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申报期内完税证明（税务申报系统下载后打印）	
5	办公用房租赁凭证或房屋产权证	
6	律师事务所对获得广东省、深圳市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应急防治”专项项目支持情况出具的审核意见书	
7	广东省、深圳市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应急防治”专项项目立项文件或合同	
8	资助经费的拨款凭证	

【不予支持范围】经营地、注册地、税务关系其中任意一项不在前海合作区内的企业。

【申请时间】集中受理时间为6月9日-7月31日。

【业务咨询电话】0755-88986127

**（十七）对研发疫情防控药物、防疫物资、诊断试剂、疫苗、医疗设备、人工智能科技成果（包括无人机、智能测温、智能疫情防控系统、防疫知识多媒体宣传平台及产品等）、远程办公、线上培训、在线医疗等应用产品并投入市场运用的企业，按照2020年2月至6月产品研发投入总额的30%予以支持，最高不超过50万元。**

【支持对象】经营地、注册地、税务关系在前海合作区内的企业。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1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防控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科技成果支持申请书	打印（盖章）
2	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复印件 验原件交复印件 （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4	由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申报期内完税证明（税务申报系统下载后打印）	
5	办公用房租赁凭证或房屋产权证	
6	律师事务所对2020年2月至6月产品研发投入情况出具的审核意见书	
7	研发疫情防控药物、防疫物资、诊断试剂、疫苗、医疗设备、人工智能科技成果（包括无人机、智能测温、智能疫情防控系统、防疫知识多媒体宣传平台及产品等）、远程办公、线上培训、在线医疗等应用产品并投入市场运用的证明材料	
8	用于支付研发投入费用的原始票据（增值税发票）等具有法律效力的凭证	

【不予支持范围】经营地、注册地、税务关系其中任意一项不在前海合作区内的企业。

【申请时间】集中受理时间为6月9日-7月31日。

【业务咨询电话】0755-88986127

#### 第十条 前海湾保税港区发展支持

**（十八）前海湾保税港区的仓库租金补贴、查验费减免等，按照《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前海湾保税港区发展的若干措施》有关规定予以支持。**

【申报要求】具体规定以《<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前海湾保税港区发展的若干措施>相关操作指引》为准。链接：[http://qh.sz.gov.cn/gkmlpt/content/7/7394/post\\_7394327.html#2360](http://qh.sz.gov.cn/gkmlpt/content/7/7394/post_7394327.html#2360)。

【业务咨询电话】13168689507



#### 四、申报程序

(一) 申请单位按照本《申请指南》各项目要求, 准备相关申报材料, 并完成材料的扫描分别发送至以下邮箱地址(电子文档命名为“企业名+XXXX支持申请材料”): 申请**办公用房租金减免支持**、**商业租金减免支持**、**防疫物资采购支持**的企业将材料发送至rosezhang@qh.sz.gov.cn; 申请**金融纾困支持**的企业将材料发送至wangty@qh.sz.gov.cn; 申请**深港合作支持**的企业将材料发送至xgc@qh.sz.gov.cn; 申请**法律服务支持**的企业将材料发送至qhfbz@qh.sz.gov.cn; 申请**科技成果支持**的企业将材料发送至liny@qhkct.com。

(二) 打印《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防控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申请书》等信息表格完成填写, 与《申请指南》所列其它材料(A4纸)一并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两份), 申报材料中的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合订成册后必须盖骑缝章。

(三) 申请单位在前海管理局官方微信公众号的“掌上政务”平台进行线上分时段预约, 并按照预约时间将纸质材料递交到前海管理局E站通**防疫惠企服务窗口**。

申请单位也可采用邮递寄件的方式, 将申报材料通过“中国邮政EMS”寄至E站通办事大厅防疫惠企窗口, 同时把回寄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信息附在包裹里, 在包裹上注明“**防疫政策申请材料**”。(注: 邮寄地址为: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9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前海E站通服务中心24号窗口, 收件人: 防疫惠企窗口, 联系电话: 0755-960090, EMS可到付)。对于窗口所需审核材料不齐全的, 将短信通知企业需要补正的材料, 再将补正申请材料邮寄至我局。

(四) 受理部门对材料完整性、有效性进行初步审核。

#### 五、审核与审批

(一) 前海管理局E站通统一受理企业申请后(入驻前海管理局局属企业物业的企业申请租金减免、人才住房租金减免除外), 根据政策规定, 对申请企业的资质和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二) 符合受理条件且资料齐备的, 前海管理局E站通将送前海管理局主管部门进行审核、核准并确定资金安排方案, 下达资金计划。

#### 六、资金拨付

(一) 公示。支持项目在前海管理局官网上统一公示, 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 按照程序公告并拨付支持资金。公示有异议的, 由前海管理局组织重审, 并将重审结果反馈申请企业。经调查异议不属实的, 出具支持意见并予以公告。

(二) 核查。项目核查期间, 前海管理局将对企业注册和在地统计关系情况开展核查。企业已迁出、注销、统计关系或实际经营地已迁出前海合作区的, 原则一律不予支持。

(三) 拨付和归档。经核查通过, 由前海管理局统一拨付资金并做好档案管理工作。

#### 七、监督管理









(一) 企业在申报、执行受支持项目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 拒绝配合监督检查及违反书面协议等情形的, 由前海管理局取消、追回支持资金, 企业拒不执行的, 依法启动司法程序, 同时将该企业列入政府失信企业名单, 五年内取消前海产业政策扶持资格。

(二) 各相关部门在资金管理运作及绩效评价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由前海廉政监督局进行处理、处罚和处分; 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八、附则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防控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申报指南》由前海管理局负责解释。适用期限为2020年2月1日至疫情防控结束。

#### 附件下载

-  附件1: 前海合作区防控疫情支持企业申请书(办公用房租金减免支持).doc
-  附件2: 前海合作区防控疫情支持企业申请书(商业租金减免支持).doc
-  附件3: 前海合作区防控疫情支持企业申请书(金融纾困支持).doc
-  附件4: 前海合作区防控疫情支持企业申请书(企业用工支持).doc
-  附件5: 前海合作区防控疫情支持企业申请书(深港合作支持).doc
-  附件6: 前海合作区防控疫情支持企业申请书(防疫物资采购支持).doc
-  附件7: 前海合作区防控疫情支持企业申请书(法律服务支持).doc
-  附件8: 前海合作区防控疫情支持企业申请书(科技成果支持).doc

分享到:    

【打印本页】